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之4號
公司電話：(04)86557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2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 - 4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 - 63
(七)關係人交易	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他	65 - 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 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 76
(十四)部門資訊	77 - 7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東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933,182 千元，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國外倉庫，訂定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60,629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9%。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3,958	10	\$263,88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	-	5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4	-	7,59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及八	168,518	6	78,55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5,293	2	50,8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76,693	25	550,79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23	1	13,2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16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60,629	9	291,588	11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5及八	224,201	8	242,48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36	-	4,2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7,648	61	1,503,300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875,631	32	902,410	35
1780	無形資產	四	7,770	-	8,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0,446	1	38,7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八	152,849	6	160,747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6,696	39	1,110,217	42
1xxx	資產總計		\$2,754,344	100	\$2,613,5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32,300	15	\$536,446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20,000	1	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87	-	995	-
2170	應付帳款		208,479	8	206,78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244,391	9	222,75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3	-	5,78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0	155,803	6	-	-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13,792	4	95,78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27,114	1	13,4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8,529	44	1,131,991	4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	-	-	36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	-	285,896	11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94,079	7	183,45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190	-	18,0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	31,828	1	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097	8	487,969	19
2xxx	負債總計		1,436,626	52	1,619,960	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695,694	25	451,063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15,206	15	229,971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73	3	79,7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2	52,0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906	5	164,531	6
	保留盈餘合計		257,729	10	296,354	11
3400	其他權益		(50,911)	(2)	31,72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	-	(15,553)	-
3xxx	權益總計		1,317,718	48	993,557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54,344	100	\$2,613,5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5	\$1,933,182	100	\$1,699,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7	(1,642,007)	(85)	(1,445,432)	(85)
5900	營業毛利		291,175	15	254,450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 17				
6100	推銷費用		(62,626)	(3)	(58,854)	(3)
6200	管理費用		(149,570)	(8)	(135,6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559)	(3)	(47,228)	(3)
	營業費用合計		(267,755)	(14)	(241,705)	(14)
6900	營業利益		23,420	1	12,7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8	14,088	1	14,2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8	(18,377)	(1)	(25,89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18	(28,947)	(2)	(24,6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36)	(2)	(36,308)	(2)
7900	稅前淨損		(9,816)	(1)	(23,56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20	(27,107)	(1)	11,426	-
8200	本期淨損		(36,923)	(2)	(12,1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	(1,2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379)	(5)	(23,50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8)	-	(2,4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54	1	3,9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335)	(4)	(23,1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1,258)</u>	<u>(6)</u>	<u>\$ (35,281)</u>	<u>(2)</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923)		\$ (12,13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u>\$ (36,923)</u>		<u>\$ (12,13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258)		\$ (35,28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u>\$ (121,258)</u>		<u>\$ (35,281)</u>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6)</u>		<u>\$ (0.2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66,433	\$223,269	\$74,171	\$52,050	\$228,948	\$53,652	\$ -	\$(23,765)	\$1,074,75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2		(5,60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464)				(45,464)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1,357							11,357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12,137)				(12,137)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214)	(19,508)	(2,422)		(23,1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51)	(19,508)	(2,422)	-	(35,281)
L1	庫藏股買回								(73,055)	(73,055)
L3	庫藏股註銷	(15,370)	(14,830)						30,20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175						51,067	61,24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51,063	\$229,971	\$79,773	\$52,050	\$164,531	\$34,144	\$(2,422)	\$(15,553)	\$993,55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51,063	\$229,971	\$79,773	\$52,050	\$164,531	\$34,144	\$(2,422)	\$(15,553)	\$993,557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203	(45,203)							-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36,923)				(36,923)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702)	(80,825)	(1,808)		(84,3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25)	(80,825)	(1,808)	-	(121,258)
E1	現金增資	150,000	144,712							294,7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428	85,726							135,1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53	15,55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95,694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	\$1,317,7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816)	\$ (23,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992	125,794
各項攤提	2,706	2,715
呆帳(迴轉)提列數	(1,102)	5,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91)	(791)
利息費用	28,947	24,661
利息收入	(650)	(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	59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2
淨退休金成本	(620)	(67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3,7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466)	(13,506)
應收帳款增加	(124,797)	(48,2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29)	30,709
存貨減少	30,959	6,46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279	(19,8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01)	(2,6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8)	648
應付帳款增加	1,691	8,5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579	(79,0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72)	6,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903	25,096
收取之利息	652	574
支付之利息	(24,436)	(16,205)
支付之所得稅	(10,133)	(24,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986	(14,8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1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9,963)	(54,818)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71)	(86,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00	4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67)	(1,220)
取得無形資產	(2,659)	(2,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32	1,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555)	(187,4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183)	(340,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4,146)	(26,9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	5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1,365)	(78,188)
應付租賃款增加	50,225	-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4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3,055)
現金增資	291,0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553	61,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351	337,6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76)	(1,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78	(19,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880	282,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958	\$263,8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 具零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100% (註1)	-
和勤嘉興公司	嘉善和拓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 具零件之買賣業 務	100% (註2)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七日新增投資USD 1,750仟元，取得100%股權。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新增投資RMB 100仟元，取得100%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1)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耐用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651	\$339
銀行存款	273,307	263,541
合 計	<u>\$273,958</u>	<u>\$263,880</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定期存款	<u>\$168,518</u>	<u>\$78,555</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應收帳款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684,425	\$560,311
減：備抵呆帳	(7,732)	(9,517)
合 計	<u>\$676,693</u>	<u>\$550,794</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1. 1	\$ -	\$9,517	\$9,51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102)	(1,1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83)	(683)
105. 12. 31	<u>\$ -</u>	<u>\$7,732</u>	<u>\$7,73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	\$3,640	\$3,64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989	5,9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2)	(112)
104.12.31	\$ -	\$9,517	\$9,517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以下	91至150天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105.12.31	\$601,852	\$68,641	\$4,665	\$1,535	\$ -	\$676,693
104.12.31	538,764	10,119	1,679	93	139	550,794

4.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物料	\$68,742	\$74,531
製成品	86,470	84,155
在製品	105,417	132,902
淨額	\$260,629	\$291,588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42,007仟元及1,445,432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分別為6,808仟元及5,055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160,488	\$181,716
其他預付款	63,713	60,764
合計	\$224,201	\$242,48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486仟元及438仟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合計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成本：									
105.1.1	\$160,598	\$1,227,569	\$174,187	\$10,723	\$45,436	\$28,904	\$ -	\$9,064	\$1,656,481
增添	3,308	75,294	4,595	5,443	5,376	4,731	-	122	98,869
處分	-	(18,932)	(6,697)	-	(2,651)	-	-	-	(28,280)
移轉	9,198	(12,411)	28,689	-	210	1,239	60,247	(332)	86,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76)	(87,914)	(12,230)	(1,025)	(2,896)	-	(2,535)	(22)	(117,498)
105.12.31	<u>\$162,228</u>	<u>\$1,183,606</u>	<u>\$188,544</u>	<u>\$15,141</u>	<u>\$45,475</u>	<u>\$34,874</u>	<u>\$57,712</u>	<u>\$8,832</u>	<u>\$1,696,412</u>
104.1.1	\$166,285	\$975,200	\$108,150	\$10,154	\$41,620	\$21,738	\$ -	\$12,074	\$1,335,221
增添	-	282,253	68,167	1,306	5,202	7,166	-	519	364,613
處分	(629)	(5,252)	-	(390)	(398)	-	-	(3,500)	(10,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58)	(24,632)	(2,130)	(347)	(988)	-	-	(29)	(33,184)
104.12.31	<u>\$160,598</u>	<u>\$1,227,569</u>	<u>\$174,187</u>	<u>\$10,723</u>	<u>\$45,436</u>	<u>\$28,904</u>	<u>\$ -</u>	<u>\$9,064</u>	<u>\$1,656,481</u>
折舊及減損：									
105.1.1	\$81,780	\$498,662	\$102,582	\$5,825	\$35,051	\$21,870	\$ -	\$8,301	\$754,071
折舊	6,264	88,649	37,469	1,437	3,344	2,461	3,181	187	142,992
處分	-	(5,580)	(3,424)	-	(2,386)	-	-	-	(11,390)
移轉	-	(12,643)	-	-	-	-	-	-	(12,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45)	(36,917)	(7,695)	(505)	(2,043)	-	(134)	(10)	(52,249)
105.12.31	<u>\$83,099</u>	<u>\$532,171</u>	<u>\$128,932</u>	<u>\$6,757</u>	<u>\$33,966</u>	<u>\$24,331</u>	<u>\$3,047</u>	<u>\$8,478</u>	<u>\$820,781</u>
104.1.1	\$77,524	\$429,483	\$75,958	\$4,866	\$32,435	\$18,466	\$ -	\$11,546	\$650,278
折舊	6,305	82,663	27,952	1,471	3,740	3,404	-	259	125,794
減損	-	1,852	-	-	-	-	-	-	1,852
處分	(226)	(4,725)	-	(327)	(358)	-	-	(3,487)	(9,1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3)	(10,611)	(1,328)	(185)	(766)	-	-	(17)	(14,730)
104.12.31	<u>\$81,780</u>	<u>\$498,662</u>	<u>\$102,582</u>	<u>\$5,825</u>	<u>\$35,051</u>	<u>\$21,870</u>	<u>\$ -</u>	<u>\$8,301</u>	<u>\$754,071</u>
淨帳面價值：									
105.12.31	<u>\$79,129</u>	<u>\$651,435</u>	<u>\$59,612</u>	<u>\$8,384</u>	<u>\$11,509</u>	<u>\$10,543</u>	<u>\$54,665</u>	<u>\$354</u>	<u>\$875,631</u>
104.12.31	<u>\$78,818</u>	<u>\$728,907</u>	<u>\$71,605</u>	<u>\$4,898</u>	<u>\$10,385</u>	<u>\$7,034</u>	<u>\$ -</u>	<u>\$763</u>	<u>\$902,41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預付設備款	\$81,245	\$97,224
存出保證金	14,778	10,011
長期預付租金	13,839	15,352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9,628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8,875	9,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484	28,203
合 計	<u>\$152,849</u>	<u>\$160,74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 12. 31	104.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4%-4.79%	<u>\$432,300</u>	<u>\$536,446</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71,700仟元及205,362仟元。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薪資及年獎	\$40,121	\$45,743
應付維修費	32,107	19,874
應付委外加工費	26,790	18,651
應付消耗品費	25,176	9,694
應付模具加工費	24,859	48,356
應付包裝費	16,183	11,656
應付員工紅利	3,529	3,529
應付代購素材款	792	6,532
應付設備款	-	14,402
其 他	74,834	44,314
合 計	\$244,391	\$222,751

10. 應付公司債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59,600	\$3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797)	(14,104)
小 計	155,803	285,8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5,803)	-
淨 額	\$ -	\$285,89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60
權益要素	\$6,042	\$11,35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仟元，發行總額為300,000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0.5元，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三日)止，除A.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30元調降至29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9元調降至26.5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6.5元調降至25.9元。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辦法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辦法如下：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權收益率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60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40,400仟元及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40%~ 3.06%	自106年9月至108年5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中國信託信用借款	60,000		自104年7月至106年7月，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45,673		自105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39,364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北富邦信用借款	28,072		自104年8月至107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7,018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7,744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小計	307,871		
減：一年內到期	(113,792)		
合計	<u>\$194,079</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信用借款	\$60,000	1.65%~ 3.06%	自104年7月至106年7月，到期一次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59,391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北富邦信用借款	44,570		自104年8月至107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0,625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40,000		自104年11月至106年11月，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340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自103年5月至105年5月，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310		自102年3月至105年3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279,236		
減：一年內到期	(95,783)		
合計	<u>\$183,45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租賃款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20,951	\$18,646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050	31,579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54,001	50,225	-	-
減：融資費用(利息費用)	(3,776)	-	-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50,225	\$50,225	\$ -	\$ -
流 動(註一)		\$18,646		\$ -
非 流 動(註二)		\$31,579		\$ -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8 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 36 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12,500 仟元。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和勤馬來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每月員工薪資總額(不含加班費)分別由公司提撥12%及員工自行提撥11%之公積金，交由當地政府公積金局統籌分配存入各員工之個人專戶。各員工之專戶係包含退休金帳戶、房屋、電腦購置基金帳戶及醫藥基金帳戶，其中退休金帳戶係於員工年滿55歲時自行向公積金局提出給付退休金申請，由該局審核後一次支付員工退休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112仟元及19,57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1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時間為15.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126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80)	(216)
合 計	<u>\$(54)</u>	<u>\$(8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669	\$16,795	\$14,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544)	(26,752)	(25,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u>\$ (8,875)</u>	<u>\$ (9,957)</u>	<u>\$ (10,4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1. 1	\$14,989	\$(25,483)	\$(10,494)
當期服務成本	128	-	128
利息費用(收入)	300	(516)	(2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5,417	(25,999)	(10,58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62	-	2,36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9	-	519
經驗調整	(1,503)	-	(1,50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4)	(164)
小計	1,378	(164)	1,214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89)	(5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 12. 31	16,795	(26,752)	(9,957)
當期服務成本	126	-	126
利息費用(收入)	294	(474)	(18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215	(27,226)	(10,0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1	-	54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1	-	621
經驗調整	253	-	2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7	287
小計	1,415	287	1,702
支付之福利	(1,961)	1,961	-
雇主提撥數	-	(566)	(5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 12. 31	<u>\$16,669</u>	<u>\$(25,544)</u>	<u>\$ (8,87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500%	1.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633	\$ -	\$619
折現率減少0.25%	665	-	649	-
預期薪資增加0.25%	648	-	63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620	-	60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66,43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6,643,273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1,537,000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一〇四年九月十四日核准在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列金額為45,203仟元，增資發行普通股4,520,282股，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4,942,83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695,694仟元，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給與日之收盤價格與員工之執行價格差異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695,694仟元，分為69,569,385股。

(2) 資本公積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溢價	\$303,851	\$208,054
轉換公司債溢價	91,040	-
股份基礎給付	11,913	8,200
認股權	6,042	11,357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合計	<u>\$415,206</u>	<u>\$229,97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776,000股	-股	776,000股	-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1,480,000股	3,400,000股	4,104,000股	776,000股

- A.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買回2,000,000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16元至38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45,549仟元。
- B.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買回1,400,000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18至30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7,506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之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分別認列減少普通股股本14,000仟元、資本公積13,506仟元及庫藏股成本27,506仟元。
- C. 依證券交易法28-2條規定，公司依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期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註銷購入逾三年庫藏股137,000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認列減少普通股股本1,370仟元、資本公積1,324仟元及庫藏股成本2,694仟元，並經主管機關於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核准在案。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將776,000股及2,567,000股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分別減少庫藏股成本15,553仟元及51,067仟元，並以給與日之收盤價與轉讓予員工之價格差異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比率分別不低於百分之二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52,05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 -	\$45,203	-	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5)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713	\$8,200

15.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959,986	\$1,719,696
其他營業收入	3,631	5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435)	(20,379)
合 計	\$1,933,182	\$1,699,88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2,990	\$2,0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27	10,617
合 計	<u>\$10,617</u>	<u>\$12,63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020</u>	<u>\$680</u>

17.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1,792	\$69,469	\$381,261	\$220,450	\$75,751	\$296,201
勞健保費用	3,722	3,308	7,030	3,546	3,202	6,748
退休金費用	20,216	6,842	27,058	13,665	5,822	19,4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622	9,198	28,820	19,116	10,987	30,103
折舊費用	132,669	10,323	142,992	118,176	7,618	125,794
攤銷費用	58	2,648	2,706	60	2,655	2,71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62人及1,063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650	\$574
其他收入—其他	13,438	13,672
合計	<u>\$14,088</u>	<u>\$14,24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931)	\$(17,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0)	(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491	7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2)
什項支出	(6,847)	(7,186)
合計	<u>\$(18,377)</u>	<u>\$(25,893)</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899	\$17,85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048	6,802
合計	<u>\$28,947</u>	<u>\$24,66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 -	\$(1,702)	\$ -	\$(1,7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8)	-	(1,808)	-	(1,8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379)	-	(97,379)	16,554	(80,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0,889)</u>	<u>\$ -</u>	<u>\$(100,889)</u>	<u>\$16,554</u>	<u>\$(84,33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4)	\$ -	\$(1,214)	\$ -	\$(1,2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2)	-	(2,422)	-	(2,4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02)	-	(23,502)	3,994	(19,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7,138)</u>	<u>\$ -</u>	<u>\$(27,138)</u>	<u>\$3,994</u>	<u>\$(23,144)</u>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642	\$14,6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30	1,926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8,535	(28,0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7,107</u>	<u>\$(11,42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554)</u>	<u>\$(3,994)</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6,554)</u>	<u>\$(3,99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9,816)</u>	<u>\$(23,563)</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 (1,669)	\$ (4,00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	(39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30	2,5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580	10,5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24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506)	(22,1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30	1,9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7,107</u>	<u>\$(11,42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2,368	\$(334)	\$ -	\$(165)	\$1,8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99	3,539	-	(619)	9,219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21	38	-	-	5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0)	(584)	-	-	(784)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	(42)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796	4,090	-	-	4,88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275	176	-	-	451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40)	19	-	-	(21)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74	540	-	-	7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6)	-	16,554	-	(1,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52	(89)	-	-	1,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	(24)	-	-	(33)
可轉換公司債	(192)	(58)	-	-	(250)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263	(25,806)	-	328	1,78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8,535)</u>	<u>\$16,554</u>	<u>\$(4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0,693</u>				<u>\$18,2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788</u>				<u>\$20,4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095)</u>				<u>\$(2,19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862	\$1,534	\$ -	\$(28)	\$2,3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15	4,156	-	(72)	6,299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	21	-	-	2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35)	1,835	-	-	(200)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1	(49)	-	-	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517)	14,313	-	-	79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812	(537)	-	-	275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58)	18	-	-	(40)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573	(399)	-	-	1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50)	-	3,994	-	(17,656)
無形資產減損	(4)	4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645	(93)	-	-	1,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66)	57	-	-	(9)
可轉換公司債	-	(192)	-	-	(192)
未使用課稅損失	22,997	7,339	-	(3,073)	27,26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8,007</u>	<u>\$3,994</u>	<u>\$(3,1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8,135)</u>				<u>\$20,6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195</u>				<u>\$38,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330)</u>				<u>\$(18,095)</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1年	\$18,645	\$ -	\$14,194	106年
102年	25,476	-	21,520	(註)
103年	52,753	-	42,445	(註)
104年	30,893	-	30,893	109年
105年	10,499	10,499	-	115年
合計		<u>\$10,499</u>	<u>\$109,052</u>	

註：屬馬來西亞當地虧損扣抵，無抵減年限。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4,154仟元及9,942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3,365</u>	<u>\$65,78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和勤馬來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	<u>\$(36,923)</u>	<u>\$(12,13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6,015</u>	<u>44,38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66)</u>	<u>\$(0.27)</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淨損，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長承租廠房，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020仟元及680仟元。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461	\$12,474
退職後福利	399	382
合計	\$10,860	\$12,8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 12. 31	104. 12. 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63,658	\$30,603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限制條件未達成定存設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13,416	16,257	抵押借款額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543	6,789	信用狀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592	11,889	抵押借款額度
預付款項-預付租金	486	438	抵押借款額度
合計	\$204,555	\$65,9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606仟元及2,382仟元。
-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 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保證，其已於合約簽署時依簽署金額為306,030仟元之本票交由對方收執，以擔保本公司償付合約下應付款項(包含本金)之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換合約	\$197	\$5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784	7,59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3,307	263,5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8,518	78,555
應收票據	55,293	50,827
應收帳款	676,693	550,794
小計	<u>1,173,811</u>	<u>943,717</u>
合計	<u>\$1,179,792</u>	<u>\$951,362</u>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2,300	\$536,446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50,000
應付款項	208,766	207,78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55,803	285,8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7,871	279,236
小計	<u>1,124,740</u>	<u>1,359,3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賣贖回權	-	360
合計	<u>\$1,124,740</u>	<u>\$1,359,72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分別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312仟元及2,83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6及\$13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92%及59.2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短期借款	\$446,877	\$ -	\$ -	\$ -	\$446,877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766	-	-	-	208,766
可轉換公司債	162,808	-	-	-	162,808
長期借款	115,773	189,009	8,449	-	313,23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 12. 31					
短期借款	\$548,823	\$ -	\$ -	\$ -	\$548,823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7,783	-	-	-	207,783
可轉換公司債	-	306,030	-	-	306,030
長期借款	96,121	161,581	22,112	-	279,814
<u>衍生金融工具</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流入	\$96,750	\$ -	\$ -	\$ -	\$96,750
流出	(95,523)	-	-	-	(95,523)
淨額	\$1,227	\$ -	\$ -	\$ -	\$1,227
104.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流入	\$32,825	\$ -	\$ -	\$ -	\$32,825
流出	(30,725)	-	-	-	(30,725)
淨額	\$2,100	\$ -	\$ -	\$ -	\$2,10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換匯交易合約

換匯交易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交易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5.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4月至106年4月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10月至106年10月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6月至106年6月
104.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4年5月至105年2月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	\$197	\$ -	\$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784	-	-	5,78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	\$53	\$ -	\$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592	-	-	7,59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賣贖回權	\$ -	\$360	\$ -	\$36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無此情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12. 31			金額單位：仟元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978	32.2500	\$483,038	\$19,571	32.8250	\$642,231
人民幣	92,227	4.6170	425,810	63,224	4.9950	315,8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07	32.2500	\$151,816	\$13,903	32.8250	456,377
人民幣	110,143	4.6170	508,529	68,111	4.9950	340,217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1,931仟元及17,056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872	\$29,872	\$ -	3個月期LIBOR+1.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	增加營運資金及設備擴充	-	-	\$ -	\$527,087	\$527,087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43	\$31,643	\$ -	3個月期LIBOR+1.5%	有業務往來	\$127,600	-	-	-	\$ -	\$527,087	\$527,087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17,718仟元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17,718仟元之40%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2)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 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527,087	\$107,902	\$61,793	\$26,575	無	11.70%	\$527,087	Y	N	N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對於直接或經 由子公司間接 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母公司	\$527,087	\$254,901	\$190,503	\$174,393	無	36.14%	\$527,087	Y	N	Y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17,718仟元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17,718仟元之40%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 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合計	800,000	\$10,014 (4,230) \$5,784	1.31%	\$5,78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資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資訊：無此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554,390	86.21%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192,231)	(89.90)%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554,3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8.68%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554,3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8.68%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35,750 仟元	USD 34,000 仟元	35,750	100%	\$1,267,897	\$31,884	\$28,730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MYR14,597 仟元	MYR 14,597 仟元	14,597	100%	\$ - (註3)	\$(55,946)	\$(55,946)	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35,750 仟元	USD 34,000 仟元	35,750	100%	USD 39,483 仟元	USD 989 仟元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帳面價值產生貸餘，依規定轉列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46,522 (USD 36,20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67,472 (USD34,000仟元)	-	-	\$1,067,472 (USD 34,000仟元)	\$36,710 (USD 1,139仟元)	100%	\$36,710 (USD 1,139仟元)	\$1,224,625 (USD 37,973仟元)	\$20,249 (USD 633仟元)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1,412 (USD 1,75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57,015	-	\$57,015 (USD 1,750仟元)	\$(4,826) (USD 150仟元)	100%	\$(4,826) (USD 150仟元)	\$48,065 (USD 1,490仟元)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嘉興和拓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RMB 1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462	-	\$462 (RMB 100仟元)	\$30 (RMB 6仟元)	100%	\$30 (RMB 6仟元)	\$106 (RMB 491仟元)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24,949	\$1,224,836 (USD37,950)	不適用(註二)

註一：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二：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554,390</u>

B.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3,172</u>

C. 加工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支付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82,81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五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61,246	\$1,112,101	\$59,835	\$ -	\$1,933,182
部門間收入	459,400	88,328	14,130	(561,858)	-
收入合計	\$1,220,646	\$1,200,429	\$73,965	\$(561,858)	\$1,933,182
部門損益	\$133,610	\$107,482	\$(233,126)	\$(17,782)	\$(9,816)

(2) 民國一〇四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61,363	\$815,250	\$23,269	\$ -	\$1,699,882
部門間收入	437,836	77,536	1,830	(517,202)	-
收入合計	\$1,299,199	\$892,786	\$25,099	\$(517,202)	\$1,699,882
部門損益	\$199,162	\$(9,329)	\$(220,015)	\$6,619	\$(23,56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台 灣	\$45,145	\$60,914
亞 洲	1,787,459	1,571,621
歐 洲	90,603	62,980
其他國家	9,975	4,367
合 計	<u>\$1,933,182</u>	<u>\$1,699,88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中 國	\$923,359	\$943,709
台 灣	83,964	97,639
馬來西亞	28,927	30,081
合 計	<u>\$1,036,250</u>	<u>\$1,071,429</u>

4. 重要客戶資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761,222	\$861,363
來自汽機車零件部門之B客戶	296,364	272,663